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65號

上訴人 存金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憲慶

上訴人 小國生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小國時光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歐芳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孫羽力律師

被上訴人 莊默

莊濟

謝素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
02 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不
04 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法院應以裁定
05 駁回前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同法第386條第1款亦有明
06 定。如一造當事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法院遽依
07 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
08 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先例
09 意旨參照）。

10 二、被上訴人莊默、莊濟、謝素娥（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則逕稱
11 其名）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林憲慶與歐芳吟為配偶，林
12 憲慶為上訴人存金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存金公司）負責人，
13 歐芳吟為上訴人小國生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小國生活
14 公司）、小國時光生活創意有限公司（下稱小國時光公司）
15 負責人（該5人下合稱上訴人，分則逕稱其名）。林憲慶於
16 民國104年間表示有投資項目，伊等遂參加林憲慶舉辦之說
17 明會，其於會中表示投資人投資存金公司後，存金公司將以
18 投資款向小國生活公司購買該公司建案之房屋，存金公司再
19 將房屋租給小國時光公司經營民宿與餐廳，投資人可以每月
20 穩定獲利等話術，致伊等陷於錯誤，莊默、莊濟、謝素娥各
21 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投資款，
22 並簽訂投資協議書。惟存金公司並未依照投資協議書履行，
23 致伊等受有損害，是上訴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伊等之權利，
24 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
25 上訴人連帶賠償莊默100萬元、莊濟100萬元、謝素娥200萬
26 元，備位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第25
27 9條請求存金公司返還上開投資款等語。上訴人未於原審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9 而為判決。原審並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為其勝訴之判決。上
30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31 三、經查，原審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下稱系爭通

01 知書)僅寄送予存金公司、歐芳吟、小國生活公司及小國時
02 光公司，未寄送予林憲慶，此有原審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
03 話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51、53頁，本院卷第129頁)。
04 被上訴人雖主張：伊等於起訴時不知林憲慶之住居所，僅知
05 其係存金公司負責人，自得送達林憲慶之就業處所即存金公
06 司之營業處云云。惟觀諸原審送達證書所載，寄送至存金公
07 司登記地址之訴訟文書，其應受送達人為存金公司，並非林
08 憲慶(見原審卷第51頁)。而法人及其代表人均為訴訟當事
09 人時，代表人固有權代表法人為訴訟行為，惟兩者究為不同
10 之訴訟主體，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對法人所為訴訟行為，其
11 效力不當然及於代表人，是原審僅對存金公司寄送系爭通知
12 書，對林憲慶自不生送達之效力。況系爭通知書寄存於宜蘭
13 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圍派出所，未經林憲慶實際領取乙
14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其訴
15 訟權益未獲保障，益難逕認已受合法通知。被上訴人前揭主
16 張，容有誤會。職是，原審未將系爭通知書合法送達林憲
17 慶，即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訴訟
18 程序自有重大瑕疵。

19 四、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詢問兩造之意見，上訴人
20 表示因本件主要證據、證人及事實發生地點均在宜蘭，不同
21 意由本院判決，請求將本件發回原審審理(見本院卷第100
22 頁)。被上訴人雖主張：本件縱認林憲慶未經合法送達，其
23 餘上訴人部分仍可由本院自為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01、1
24 37、139頁)。惟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
25 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
26 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27 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
28 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
29 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先
30 例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且上訴
31 人所提出抗辯非基於個人關係(見本院卷第24至27頁)，依

01 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上訴人即屬必須合一確
02 定，以免裁判歧異，而先、備位訴訟亦無從割裂審理，為維
03 護上訴人之審級利益，自有將本事件全部發回原審法院更為
04 裁判之必要。

05 五、綜上所述，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上訴人復
06 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
07 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以符法制。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五庭

12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13 法官 呂綺珍

14 法官 林祐宸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高瑞君